附件4：

**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**

**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外出安全协议书**

甲方：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学生姓名： 专业班级：

身份证号码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加强对外出实验、委培、会议、科研实习、访学（含调研）、外出求职、求职实习等期间研究生的管理，明确安全责任，经研究生导师、学院及研究生本人同意，订立如下协议：

 一.甲方责任

1.甲方在乙方外出前，对乙方进行实验室安全、交通安全等教育。

2.甲方在乙方外出期间不定期了解乙方情况，与导师、外出单位进行协调沟通，进一步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。

 二.乙方责任

1.乙方在外出实验、委培、会议、科研实习、访学（含调研）、外出求职、求职实习等期间，应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。注意个人人身及财产安全、交通安全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。

2.乙方应认真履行外出期间的各项安全要求，严格遵守学院和外出所在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，严禁盲目擅动，严禁违规操作，确保安全。

3.研究生到达外出单位后应立即与学院及研究生导师取得联系，若遇到困难随时向所在单位通报，以便甲方能够及时掌握情况并提供帮助。

4.乙方严禁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外出游玩，要严格遵守劳动纪律，确保自身安全，以防意外事故发生；严禁一切危险、违法活动；严禁进歌厅、酒吧等与学生身份不符的场所，谨慎交友，注意自身防范。

5.乙方按照规定的计划安排活动，活动完成后应按时返校。

6.乙方要与导师和外出单位协商，在外出期间为乙方购买实验所需防护用品及意外伤害险等相关险种。

 三.违约责任

1.乙方（学生）在外出期内，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意外安全事故，甲方将根据具体情况处理。

2.如果乙方（学生）因违反本协议以及学院、外出单位的一切安全制度、安全条例、操作规程，由自身原因而引起的人身伤亡事故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3.乙方（学生）外出期间，如需中途离开外出单位或终止工作，必须提出书面申请，征得导师批准，并与外出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；假期结束回到外出单位后，乙方应及时销假。否则，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，由乙方承担。

4.乙方（学生）请假外出，超出请假时间不归，并未办理续假手续，在此期间发生意外事故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5.其他未尽事宜还需根据外出具体要求，签署补充协议。未签署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外出安全协议书》，未经批准单独行动或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，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四、其它约定

1.学生外出日期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
2.外出单位及详细地址：

3.以上未尽事宜，视情况双方协商处理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学院和导师、学生各留一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导师签字： 学生本人签字：

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